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選一字第 1083150024 號

主旨：公告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，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，應繳納之保證金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5 項、第 6 項、第 7 項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日期及時間：

（一）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 月 27 日止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止。

二、登記地點：新豐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處。

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表	件	份數
1、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	一份
2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	一份
3、候選人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		一份

不得省略)	
4、候選人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(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之相片)。	五張
5、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。	一份
6、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。	一份
7、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(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)。	一份

四、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 月 27 日止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五時止。

縣選舉
會騎縫章

(三) 地點：新豐鄉公所(同受理申請登記之地點)。

五、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(一) 代表缺額補選：每一候選人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(二) 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六、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(國民身分證驗後應當面發還)；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，並附委託書。

七、未註明影本之表件，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。

主任委員 楊文科